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701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7010003 号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尤洛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尤洛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股本沿革情况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4 万股，每股发行价 48.65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0,304.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651,54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389,460.00 元。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4.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由 4,134.00 万元增加至 10,335.00 万元。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10,335.00 万股增加至 20,670.00 万股。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0,335.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20,67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富华宇祺原股东发行的 7,899,453 股份已完成登记，计入公司总股本。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20,670 万元变更登记为 214,599,453.00 元。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214,599,453.00 股增加至 536,498,632.00 股。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巍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0 号），核准公司向李巍屹发行 47,381,516.00 股份、向李继昌发行 16,812,796.00 股份、向李巍岩发行 16,812,796.00 股份、向王敬芝发行 15,284,360.00 股份、向李巍峰发行 5,604,266.00 股份购买长春师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长春师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按照 6.3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895,734.00 股支付交易对价 64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尤洛卡注册资本增加为 638,394,366.00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4,88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79,999,99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2,777,987.13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399,255.00 元。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399,255.00 元。

（二）募集资使用及余额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862.14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22.92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973.29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45.13 万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4.82 万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86.95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46.7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2.2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69.95 万元（含已得存款利息）。

（2）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第二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01.90 万元（含已得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北京子公司、上海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北京子公司、上海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兴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048619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0486190	15,649,351.18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604012129100005771	14.3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604012129100005771	7,050,170.19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6010100100291345	125,019,011.70	定期
合 计		147,718,54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38.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6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39.48	11,823.48		11,823.48	100.00%	2012-12-31	-2,150.5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39.48	11,823.48		11,823.48	100.00%		-2,150.57		
超募资金投向										
1、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项目	否	3,000.00	6,216.00		6,216.00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	否
2、煤矿安全监测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2012-12-31	31.63	否	否
3、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全自动配液装置及乳化液高压自动反冲洗过滤站装置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2012-12-31	22.47	否	否
4、煤矿顶板充填材料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100.00%	2012-12-31	-85.83	否	否
5、煤矿3G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54.10	2,000.00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	否
6、矿井粉尘监测、降尘控制与环境评价系统项目	否	800.00	800.00	71.41	800.00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	否
7、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	否	1,750.00	1,750.00	246.73	1,266.83	72.39%	2015-12-3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999.99	17,999.99	5,500.00	5,500.00	3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